

事業（產源）單位廢棄物委託多家清除機構清運量分配聲明書

事業（產源）名稱：

廢棄物實際產生地點：

事業同意函文號：

事業同意函有效期限：

事業同意函月核可量：

廢棄物清運分配聲明：本事業單位所產生廢棄物，擬自 年 月 日起分配予下列清除機構清運，以提供環保局核發清除機構同意函之依據

清除機構名稱	清運分配量（公噸/月）

註：清運分配量合計等於同意函月核可量

事業（產源）單位核章

年 月 日

申請增量清除機構核章

年 月 日